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關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中審議的議案之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閱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主席侯永泰博士主持。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045,300股(其中包含120,000,000股內資股及40,045,300股H股)，此乃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持有合共128,150,718股有表決權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07%的股東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概無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概約%)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考慮及酌情批准再次更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 127,453,418 (99.46%) | 697,300 (0.54%) | 0 (0%) |
| 2. | 考慮及酌情委任唐敏捷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就該等事宜作出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情。 | 126,927,218 (99.05%) | 1,223,500 (0.95%) | 0 (0%) |

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半數之票數表決贊成上述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欣然宣佈，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唐敏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唐敏捷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均載於通函內。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唐敏捷先生將與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唐先生將不會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但有權收取其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的薪金。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黃明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甘人寶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華彬先生、沈紅波先生、李元旭先生、朱勤先生及王君傑先生。

* 僅供識別